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學年度第1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

貳、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稱教保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各應試人員應填具切結書。若事後發現具教保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3. 依教保條例第 27 條第 2 項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任職前或任職後 3 個月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第 1 次招考：【A 報名】

- (1)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稚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8 條）。
-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者，或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
-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
-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幼兒園並擔任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教保員資格者（教保條例第 10 條）。

2、第 2 次招考：【AB 報名】

- (1) 同上開第 1 次招考之（1）至（4）款資格。
- (2) 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應修畢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之課程，並取得畢業證書者（教保條例第 11 條）。
- (3)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取得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且於 101 年 1 月 1 日仍繼續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者（教保條例第 11 條）。
- (4) 10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具助理保育人員資格，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於 101 年 1 月 1 日未繼續在職致未能依前款規定轉換職稱為幼兒園助理教保員，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再任職

幼兒園並擔任助理教保員者，得由服務之幼兒園檢具教保服務人員名冊及相關訓練課程之結業證書，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助理教保員資格。

3、第3次招考：同上開第2次招考之（1）至（4）款資格。【ABC報名】

參、甄選類科及缺額：

類別	缺額類型	錄取缺額	備註
附設幼兒園 代理教保員	實缺	正取1名 備取1名	1. 成績未達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2. 聘期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代理代課期間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3. 如契約進用期間之工作表現未符合本校需求，將無條件解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任或賠償。 4.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肆、報名時間：

- 一、110年2月25日(星期四) 9時至11時止【A報名】
- 二、110年3月2日(星期二) 9時至11時止【AB報名】
- 三、110年3月4日(星期四) 9時至11時止【ABC報名】

伍、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份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人事室

地址：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35號

電話：(03) 8751048 分機 13

柒、報名手續：

一、應檢附或繳驗之證件如下：

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證件資料表上，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請附最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結業證書（如報名資格）。
4. 簡要自傳（4份）。
5. 試教教案（4份）。
6. 准考證。
7. 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未具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者，填切結書。
8. 委託報名者需填具委託書。
9.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0. 個人刑事紀錄證明，請向警察單位申請。
11.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證明文件。

二、依報考資格檢具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具幼稚園教師證書者：請檢具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須另檢具94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2.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請檢具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保育」及「幼兒教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3.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請檢具下列各項結業證書之一
 - A、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結業證書：
 - a. 82年：幼稚教育專業學分班。
 - b. 83年迄今：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
 - B、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86年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內政部核發之結業證書方予採計）：
 - a.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 b.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
 - c.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4.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請檢具86年以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之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5.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之一
 - A、專科以上學校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 B、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C、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高中（職）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等相關科系畢業證書、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D、普通考試、丙等特種考試或委任職升等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E、助理保育人員具有2年以上托兒機構或兒童教養保護機構教保經驗，並經主管機關主（委）辦之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兒童福利保育人員專業訓練及格結業證書。
 - F、86年2月16日以前業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之教師及保育員，且於同一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前稱保育員/保育人員）至今者：請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在同一園所服務證明。

三、注意事項

- (1) 證件影本請報考人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報考人私章或簽名；證件不齊（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及通訊審查資料均不受理。
- (2) 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考；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或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3個月內之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3)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用人機關（構）學校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教保員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4) 任職前受訓資格：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最近一年內接受基本救

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未具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者以填具切結書方式報考（於分發報到時檢證，未具該訓練證明者不具錄取資格）。原已任職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檢具現職人員服務證明及接受基本救命術之期間未滿2年之研習證明。

- 四、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應於報名時備妥審查，資料不齊或證件不齊者，視為資格不符，不得參加報名。
- 五、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或解約，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又報到後無法上班者，應予撤銷資格或解約。
- 六、請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未持證件正本，僅持證件影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 七、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5元。（有需要的應試者請附上）
- 八、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捌、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不另抽籤）

- 一、本次甄選作業評分採試教及口試兩種方式辦理；其中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合計 100%。試教及口試評分項目如下：
 - （一）試教：以【太魯閣族文化】為主，試教成績佔總成績 50%。
※試教時間以 14-15 分鐘為原則。（含教具準備時間在內）
 - （二）口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口試要以太魯閣族語回答為主，14-15 分鐘為原則。
- 二、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玖、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 一、日期、時間：
 - （一）110 年 2 月 25 日(星期四)13 時起至甄選結束【A 考試、放榜】。
 - （二）110 年 3 月 2 日(星期二)13 時起至甄選結束【AB 考試、放榜】。
 - （三）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13 時起至甄選結束【ABC 考試、放榜】。
- 二、地點：花蓮縣萬榮鄉明利村 35 號。電話：(03) 8751048

拾、甄選錄取方式：

-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 三、甄選總成績相同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 1.各該族籍教師。2.其他原住民籍教師。
 - （二）依照試教、口試高低依序錄取；如各項成績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則由本校通知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
 - （三）未經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 （四）錄取名額累計已達公告缺額數時，後次序尚未辦理之招考不再受理報名。

拾壹、放榜：

-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間 19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mlps.hlc.edu.tw/>）及門首，請應考人自行看榜，不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二、個別成績通知單(有需要者)於甄選日期次日由本校寄出。

拾貳、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次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 1 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參、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公告日期第二個上班日(以實際公告附件為準)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肆、待遇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支給。另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5 條及上開辦法規定，依錄取人之最高學歷(專科、大學、碩士以上)分別進敘新臺幣 3 萬 3,120 元、3 萬 5,180 元、3 萬 7,240 元(本薪資尚未扣繳勞保、勞退、健保等費用)。

拾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保員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為維護兒童及少年人身安全，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本校於聘用新進教師，得主動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資料。
- 三、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代理教保員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mlps.hlc.edu.tw/>)及門首，應試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六、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七、申訴電話：03-8751048，申訴信箱：laqidroko@gmail.com
- 八、附則：
 - (一) 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規定者不得應試。

(二) 前項委員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三) 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 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 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八、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2 月 日

【附件一】

相關法規條文

教師法：

第14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第27條 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在幼兒園服務：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第12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二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園（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園（校）之工作年資為限。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及其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以日計算者，依月薪資除以三十日計；以時薪計算者，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
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報名表**

編號：_____ (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身份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信箱				
師 證	類 別		證 號	
學 歷			修業起訖：	年 月 至 年 月
	主修：	輔系：	證書字號：	
經 歷	校名或機構		服務起訖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繳 驗 證 明 文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報 名 者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繳 交 報 名 費	免收報名費
			資 格 審 查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初審核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複審核章：
注 意 事 項	一、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留影印本（請以 A4 先影印好）。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寄達（無需寄送者免附）。 六、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現行服務學校：_____

最高學歷（科系組）：_____

工作資歷：

各項教學上或行政協助之專長：

教學理念：

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 出國 重病 其他

本人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
招考)，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受委託人： (簽名) (蓋章)

身份證號：

連絡電話：

連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 結 書

本人 切結下列情事 (請逐一勾選)：

-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
- 一、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教保工作。
 - 四、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報名時尚未有取得任職前最近1年內8小時基本救命術訓練證明，但至遲可於到職日後一個月內繳交供錄取幼兒園查驗。

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並願附偽造文書之刑事責任及放棄抗辯權。

此致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第 1 次公告第 次招考)
切結同意書

本人 _____ 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1 次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

(第 階段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1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報考類別： 代理教保員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上午 10 時 00 分起開始至甄試結束
地 點	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

注意事項：

- 一、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下午 12：30-12：50 本校預備區報到，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應提前至本校安排之休息區等候請勿擅離，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3-5 分。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3-8751048 分機 13